



永力达

NEEQ : 837620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ida CN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升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升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0-3660119
传真	0570-3660051
电子邮箱	13511406017@163.com
公司网址	www.zjyldn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 32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055,537.10	-	-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68,895.24	-	-2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9	-	-2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11%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774,318.47	20,699,898.29	29.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574.04	-17,078,670.36	75.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66,094.40	-21,883,327.7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58.95	-462,489.12	-2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22%	-63.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15%	-81.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72	7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17,500	6.83%	0	1,617,500	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12,500	1.32%	0	312,500	1.3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062,500	93.17%	0	22,062,500	9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0,000	71.79%	0	17,000,000	71.79%
	董事、监事、高管	2,187,500	9.24%	0	2,187,500	9.24%
	核心员工	0	0.00%	-	-	-
总股本		23,680,000	-	0	23,6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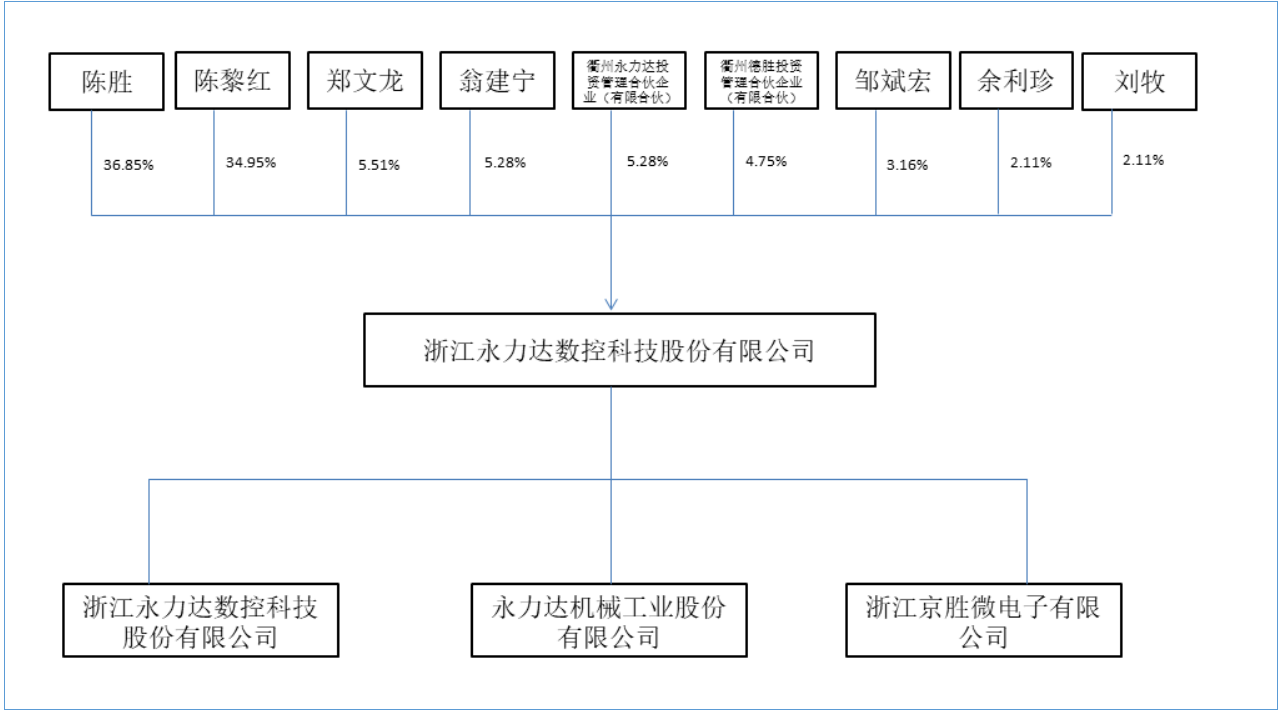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胜	8,725,000	0	8,725,000	36.84%	8,725,000	0
2	陈黎红	8,275,000	0	8,275,000	34.95%	8,275,000	0
3	郑文龙	1,305,000	0	1,305,000	5.51%	0	1,305,000
4	翁建宁	1,250,000	0	1,250,000	5.28%	937,500	312,500
5	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1,250,000	0	1,250,000	5.28%	1,250,000	0

	限合伙)						
6	衢州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	1,125,000	4.75%	1,125,000	0
7	邹斌宏	750,000	0	750,000	3.17%	750,000	0
8	刘牧	500,000	0	500,000	2.11%	500,000	0
9	余利珍	500,000	0	500,000	2.11%	500,000	0
合计		23,680,000	0	23,680,000	100.00%	22,062,500	1,617,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胜及陈黎红系夫妻关系、陈胜与陈水珍（陈水珍为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55.36%，其通过衢州永力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9.2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2.92%）为姐弟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 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 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03,692.20	-903,692.20	
合同负债		799,727.61	799,727.61
其他流动负债		103,964.59	103,964.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03,692.20	-903,692.20	
合同负债		799,727.61	799,727.61
其他流动负债		103,964.59	103,964.5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1,693,530.73
合同负债	1,498,699.76	
其他流动负债	194,830.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1,718,560.20

合同负债	1,520,849.73	
其他流动负债	197,710.47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成本	21,845,125.12	21,555,617.66
销售费用	1,618,710.76	1,908,218.22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新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原收入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成本	22,950,891.37	22,661,383.91
销售费用	1,585,758.31	1,875,265.7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